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62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项目	日期	说明
股权登记日	2026/6/23	
除权除息日	2026/6/2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6年5月7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以总股本1,677,493,78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3,980,10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653,51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1分配利润330,702,736.0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红利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份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以总股本1,677,493,78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3,980,10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653,513,680股。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公式中现金红利实际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回购股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653,513,680+0.20/1,677,493,780=0.20元

虚拟分派计算的公称利率(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	日期	说明
股权登记日	2026/6/23	
除权除息日	2026/6/2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四、分派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仅限普通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奎龙、屈凤琪、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计算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个人持股1年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计算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个人持股1年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计算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个人持股1年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以下列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零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编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上述文字中引及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及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告不构成或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相应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当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其进行投资决策的依据。受托管理人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新凤鸣”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于2021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1号)。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本期可转债”)“风21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500万张。

二、本次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500万张。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7.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16.6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6.6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以及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之后、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转股价格调整、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增加资本、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修正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回避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除息及派息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修正幅度、授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授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按尾数舍去一位数的整数。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不足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赎回期限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提前赎回当期转股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除息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首次行使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同时公告的回售申请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重复行使回售权。

(3)附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未回售的可转债期间,其利息将按照公司公布后所附加回售期内执行的利率,按该附加回售利率计算。

12.转股费用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转股,转股费用由转股申请人自行承担。

13.转股费用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转股,转股费用由转股申请人自行承担。

14.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股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3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3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3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3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3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3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3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3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3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4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4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4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4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4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4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4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4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4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4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5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5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5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5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5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5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5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5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5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5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6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6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6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6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6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6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6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6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6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6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7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7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7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7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7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7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7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7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7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7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8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8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8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8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8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8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8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8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8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8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9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9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9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9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9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9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9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9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9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9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0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0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0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0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0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0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0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0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0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1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1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1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1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1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1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1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1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2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2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2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2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2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2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2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2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2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2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3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3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3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3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3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3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3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3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3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4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4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4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4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4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4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4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4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4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4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5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5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5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5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5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5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5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5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5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5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6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6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6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6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6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6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6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6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6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6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7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7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7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7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7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7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7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7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7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7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8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8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8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8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8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8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8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8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8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8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9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9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9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9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9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9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9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19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19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9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0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0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0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0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0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0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0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0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0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1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1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1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1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1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1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1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2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2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2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2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2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2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2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2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2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2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3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3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3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3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3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3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3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3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3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4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4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24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

(24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24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程序